
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

医疗机构 第一名称	株洲市芦淞区丽人医疗美容有限公司芦淞门诊部				
《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》登记号	PDY90412343020317D2154		法定代表人 (主要负责人)	陈良杰	
			身份证号	3[REDACTED]2	
医疗机构地址	株洲市芦淞区芦淞路 61 号摩登摩天大厦 4 楼				
所有制形式	私人		医疗机构类别	医疗美容门诊部	
诊疗科目	医疗美容科 / 美容中医科 / 美容外科 / 美容皮肤科 / 麻醉科*****				
床位数	0	接诊 时间	09:00-18:00	联系电话	1[REDACTED]2
广告发布 媒体类别	☐ 影视 ☐ 广播 ☒ 报纸 ☐ 期刊 ☒ 户外 ☒ 印刷品 ☒ 网络 ☒ 其他...公交车身...			广告时长(影 视、声音)	0 秒
审查结论	按照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（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、卫生部令第 26 号，2006 年 11 月 10 日发布）的有关规定，经审查，同意发布该医疗广告（具体内容和形式以经审查同意的广告成品样件为准）。 本医疗广告申请受理号：092 号				
本审查证明有效期:壹年（自 2025 年 8 月 20 日起，至 2026 年 8 月 19 日止）					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：湘.株医广〔2025〕第 0820-092 号					

注：本审查证明原件须与《医疗广告成品样件》审查原件同时使用方具有效力。（注
意事项见背面）

